

「支聯會」已退月初辦議主席區會沙田黨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多個反中亂港組織迅速瓦解，30多年來一直煽動市民仇恨中央政府的「支聯會」近日再傳出有組織退會。民主黨沙田區議會主席程張迎昨日向傳媒稱，其議員辦事處於本月初已退出「支聯會」。民主黨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則說，由於「支聯會」的綱領或違反香港國安法，故正考慮

退出。
據「支聯會」官方網站顯示，該會截至去年11月3日共有207個成員團體。不過，「支聯會」秘書蔡耀昌於本月初證實，由年初至今已收到7個成員團體退會，包括梁耀忠議員辦事處、陳琬琛議員辦事處及黎志強議員辦事處等。
程張迎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稱，由於他本人及

其議員辦事處「一直以來並無實質參與「支聯會」事務」，所以他在本月初已致函「支聯會」，表明其議員辦事處即時退出該會的成員團體組織。

屯門區會主席稱正考慮退出

陳樹英則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需要思考法律要求方面的問題。由於「支聯會」「結束一黨專

政」的綱領或會觸犯香港國安法，因此正考慮退出「支聯會」。
不過她聲稱，即使退出「支聯會」，日後都會盡力配合「支聯會」的工作，例如紀念司徒華的活動，又估計「支聯會」的動員力「不會因為近日多個成員團體離開而受影響」云云。

促修例及重組 局包庇註冊局議員質疑

7名到判監竟未釘牌 社工衰到

近年7名犯罪社工及刑期 (2020-2021)

2021年 (1月至4月)
1人觸犯《公安條例》中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判囚8個月，緩刑1年

2020年
◆1人觸犯《盜竊罪條例》中的欺詐罪，判囚兩個月，緩刑18個月

◆1人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判囚1年

◆1人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及《公安條例》中的非法集結罪，分別判囚兩個月及四個月，同期執行

近年7名犯罪社工及刑期 (2018-2019)

2019年
◆1人觸犯兩宗普通法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當中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各判囚8個月，同期執行

2018年
◆1人觸犯《危險藥物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當中的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管有毒藥表第1部所列毒藥，兩罪各囚6個月14日，同期執行

◆1人觸犯違反禁制令藐視法庭，判囚1個月，緩刑12個月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修例風波期間，有註冊社工被裁定干犯非法集結甚至襲警罪名成立，更被判處監禁，惟至今沒有涉案者被註銷社工註冊身份。勞工及福利局昨日透露，由2018年1月至今年4月，有7名註冊社工向註冊局呈報就刑事罪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但至今未有涉案者被註銷社工註冊身份，立法會議員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質疑，社工被定罪後竟毋須吊銷牌照，令人質疑註冊局包庇和放生參與違法活動的社工，反映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現行機制有問題。他們要求特區政府檢討並修訂相關法例，及重組註冊局的組成成員，改變目前局內社工人數多於委任人數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根據社工註冊局提供的資料，由2018年1月至今年4月，共有7名註冊社工向註冊局呈報就刑事罪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見表）。在這7人中，註冊局正考慮一名的個案；兩名正待法庭上訴裁決；一名未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註冊局裁定另外3名的定罪不影響其註冊續期。

他指出，註冊局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可決定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能否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在該人被裁定犯了《條例》附表2訂明的嚴重罪行，包括亂倫、強姦、謀殺、拐帶兒童或少年等罪行的情況下，除獲全體註冊局委員同意外將不獲准註冊。不過，該7個人所涉及的罪行均非任何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罪行。
羅致光稱，註冊局是一個法定機構，其組成、權力、職能、註冊規定及紀律處分程序已在《條例》訂明，只要註冊局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社會工作者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政府不宜干預。因應社會對註冊局的工作有不同意見，政府會建議註冊局考慮適當措施以提高其運作透明度，以及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

衰襲警暴動點做社工

多位議員均不滿政府的答覆。民建聯議員梁志祥質疑註冊局的組成不合理，並批評如果政府不宜干預，為何要委任6名成員進入註冊局，又質疑註冊局包庇

建法的社工，官官相衛，要求勞福局修改有關條例，並改變目前註冊局內社工人數多於委任人數的情況。

羅致光回應稱，「自我監管的組織一般比例較多是業界有關的專業者，在社工註冊條例以被當選及透過政府委任的比例，已經是我們認識的眾多專業條例最高的一個。」民建聯議員周浩鼎表示局方的答覆令人失望，並質疑註冊局對問題社工包庇和放生，故要求修例，將包括襲警及非法集結等刑事罪行加入註冊條件的指明罪行內。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直指，倘有社工因參與非法集結、暴動而被定罪後仍可繼續做社工，不用被吊銷牌照，是反映現時機制出現問題，促請政府檢討機制，做好把關工作。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對註冊局沒有實際處理違法社工的行為表示失望，質疑註冊局是包庇和縱容違法行為，要求政府改組註冊局，加入服務使用者和社工院校等代表，並檢討社工工作守則的條款，所有社工都必須遵守法例。

羅致光稱會增加透明度

羅致光其後表示，已聽到議員的意見，因應社會不同意見當局會建議註冊局提高運作透明度和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又指註冊局是獲得立法會授權處理社工紀律問題，若社會認為註冊局沒有履行功能，政府有責任檢視，而社會如對註冊局的紀律處分不滿亦可以作出投訴，也可就註冊局的決定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攞炒社工 庇罪亂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不過，部分註冊社工近年因一己政治立場，公然以社工之名參與違法活動，包庇以至縱容黑暴分子。香港文匯報昨日梳理了多名註冊社工近年多宗破壞社會安寧、荼毒年輕人的劣行，揭露社福界如何鼓吹反中亂港、仇警、踐踏法治，與社工的職業操守背道而馳。

○2019年8月，百名社工一度包圍灣仔警察總部，抹黑香港警察所謂「警暴」。同年11月18日，多名社工更試圖進入理大支援破壞及佔據理大的暴徒，假借所謂「人道」之名助長嚴重罪行。

○2019年7月7日，一名女商人途經旺角時被「老屈」為休班警員，遭黑暴分子群起侵犯、侮辱，其間被箍頸、按地、扯頭髮、扯上衣及被人以下體頂擊非禮。當時在場的註冊社工吳春哲不但沒有伸出援手，更以暴力阻擋事主離開，又以仇警言論、粗言穢語辱罵，猶如暴徒。最終，他於本月初被法庭裁定非法禁錮及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囚12個月。

●除了公然欺凌無辜途人，鼓吹仇警，包庇罪犯，有部分註冊社工近年不斷炒作謠言，煽惑群眾在疫情下聚集鬧事，宣揚攞炒，危害國家安全。

○2019年12月，香港社福界罷工委員會發起連續3天所謂「警告式罷工」，以弱勢社群福祉脅迫特區政府回應所謂「五大訴求」，更聲稱有約2,000名社工響應。註冊社工陳虹秀當時更在集會上稱，將到各國領事館請願，游說其他國家通過類似美國的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去年3月，攞炒派社工呂智恆在西鐵元朗站出口展示所謂「毋忘721」紙牌，早前就被法庭裁定違反港鐵附例，判罰款1,000元；去年3月，呂智恆涉嫌帶同夥到港鐵粉嶺站襲擊支持二十三條立法的街站，並引發罵戰及推撞；去年8月，呂智恆到港鐵太子站外炒作「8·31事件」，並涉嫌亂拋垃圾被票控；去年，呂智恆涉嫌參與以「攞炒十步曲」為目標的所謂「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曾健超襲警判監 竟成註冊局成員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15名成員組成，該局的主要職能不僅包括制定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亦負責處理紀律事宜。註冊局過往一直被質疑處理投訴不夠透明、「自己人審自己人」，事實上，該局的組成和機制確實存在疑點，包括現屆成員中就有在非法「佔中」期間因襲警被判監，遭市民投訴要求釘牌，惟最終被「放生」的曾健超。
註冊局的15名成員中8名由註冊社工選出、6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及一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每屆成員的任期為3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七條詳列了註冊局的職能，主要包括訂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處理有關註冊及續期註冊事宜；處理有關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事宜等。

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現屆15名成員中竟包括曾被判襲警罪成、鼓吹仇警的註冊社工曾健超。

2014年10月非法「佔中」期間，曾健超向多名素未謀面的警員潑尿尿液體，被法庭裁定襲警罪和其中兩項拒捕罪成立，判囚5星期，並狠斥曾健超身為資深社工卻未有克制，向無辜警員發洩，亦指沒有跡象顯示他有悔意。註冊局其後雖然接獲市民要求將曾健超「釘牌」的投訴，但最終卻未有將他停牌，被各界質疑是「放生」。

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曾健超2018年底與多名攞炒派成員更在註冊局的換屆選舉當選為選任成員，曾健超更擔任註冊局的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有關註冊社工專業操守的事宜，至今仍在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投訴機制不透明 淪失德者保護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社工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目前處理社工投訴的機制欠缺透明度，紀律程序說明指南中存有不少灰色地帶，包括無法處理社工進行破壞社會的政治活動，對專業失當行為界定亦模糊，而註冊局更為被定罪的註冊社工提供「保護傘」。

註冊社工、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目前的註冊社工專業操守不包括政治渲染，令社工在接觸受助對象時有可能會借機播「獨」。註冊局在處理有關註冊社工投訴的條文有灰色地帶，例如在界定「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時，不同人有不同立場，令機制容易被他人利用成為政治工具。特區政府在處理相關問題時責無旁貸，社工專業操守需要與時並進作更新。

對有註冊社工在修例風波期間被捕，郭偉強直言感到傷心，認為社工的定位是要協助社會解決問題，而非作出具政治性、極端化的行為，令社工淪為播「獨」途徑，但是否要將所有犯刑事罪行的社工撤銷牌照則應交由業界討論。

「佔中」到黑暴 違規零釘牌

註冊社工、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主席鄧家彪認為，目前機制無法處理註冊社工涉及參與社會事件的投訴，而政治立場幾乎「清一色」的註冊局亦只會對問題視而不見，故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將涉及修例風波的刑事罪行加入註冊條件的指明罪行中值得參考。

鄧家彪舉例，在非法「佔中」期間，因襲警被判處監禁的社工曾健超曾被註冊局裁定違反專業操守，但並未受到任何的懲處，而2018年至今的7名註冊社工犯刑事罪至今亦沒有被撤銷牌照。他批評註冊局一直以政治取態作考慮，從不對違法社工作出任何懲罰，更提供保護傘去包庇他們，是自毀專業，變成社工界的污點。

鄧家彪直言，自從有社工在修例風波中被捕，不少弱勢社群會誤以為社工的角色是教唆年輕人上街參與黑暴，大大減低市民對社工的信任。

註冊社工、新界西居民聯會副主席曾憲康表示，目前處理社工投訴的機制存有灰色地帶，從紀律程序說明指南中亦難以釐定違紀情況，有人或能就此鑽漏洞。據他所知，目前只有在犯下嚴重刑事罪行，例如殺人、非法禁錮等，或是有目的地侵吞他人財產的情況才會出現被撤銷牌照的懲處。